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馬詩瑜02-8771-2967（報告事項第1案：馮景璋，02-8771-2958；討論事項第1案：林煥軒，02-8771-2966）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李委員錫堤、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竹縣政府（以上含附件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上含附件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2）、嘉義縣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2、4）、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朱科長偉廷、綜合計畫組1科、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提案附件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3，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2）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4）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第1案之召集人李委員錫堤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04 次、第 405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案（附件 2）．．．．．第 84 頁

肆、初審意見

-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案（附件 3）．．．．．第 211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
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一、法令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經公告特定地區計有 186 處。
- (二) 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

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亦即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配合製作相關書圖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合法化。

（三）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此外，考量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又此類案件涉及產業及農業政策，有別於其他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本部經會商有關機關，彙整辦理該類案件之查核項目後，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四）另本部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研擬「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就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

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又如各該案件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過程，經與會委員認有疑義者，則調整為討論案，並應經審查通過後，再依法予以核備。」有關特定地區办理流程如下（如圖 1-1）：



三、計畫內容概述：

經濟部公告新竹縣境內之特定地區為 1 處，經新竹縣政府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66919 號函送本部。

四、辦理經過：

(一)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6 月 5 日、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13 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9 月 13 日書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函及本部地政司 104 年 6 月 12 日書函復有案(如附件 1-1)。

(二) 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就新竹縣特定地區案件予以討論釐清相關疑義(如附件 1-2)。

(三) 經新竹縣政府依前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到本部(如附件 1-3)，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附件 1-4)，審查意見如下：

1. 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再予補充後，於 4 週內函送內政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1) 補充全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並提出本案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相關說明，並重新查核確認本案是否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2)補充說明本區 3 家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

(3)依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鄰近 30 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園區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可行性。

(4)補充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是否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並妥予回應。

2. 本案是否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該查核項目乙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考量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是否屬「新法規廢除」情事，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俾納為本案後續辦理依據。

五、經新竹縣政府依前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到本部（如附件 1-5）。

六、依據新竹縣政府補正資料，仍未檢附案內 3 家廠商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且該府亦未提出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是以，本案未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結論（查核表如附件 1-6），故其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予核備。

七、至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考量 106 年 5 月 16 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少於 15 公分』原則，是否屬『新法規廢除』情事，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乙節，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及 11 月 1 日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書函（如附件 1-7）：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所提送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均應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準據，以落實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
2. 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惟本案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無涉。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如附件 1-8）：

1. 本會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建議在第（3）項規定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條件，係基於特定農業區土地，倘因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以致生產條件已改變，造成不利耕作之結果，始得調整使用分區之原則較為合理適當；而土地由於人為因素，例如建築物、設施及其他構造物等興建，亦會造成地表已無土壤覆蓋，或平均耕土層厚度減少等不利耕作之情形，惟與前開原則不符，為避免以人為因素造成生產條件改變為由，提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問題，爰提出刪除前開條件之建議。
2. 基於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作業，僅限於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並務實處理未登

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問題，且檢討變更面積不受 10 公頃以上之規定限制，故似與通案處理原則不同，加上地方政府多已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之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規定，提供查核意見函送本署審議中，現倘依來函所附本部法規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書函之方式處理，對前開審議中之案件影響及核備作業之時效性，建請評估考量。

- (三) 基於前開考量，爰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作業須知，仍將「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列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並增列「第二目之三之 C 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以作為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併予敘明。

決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105.9.19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潘立夫

電話：049-2359171-1107

傳真：049-231740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44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新竹縣政府提報該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特定地區（計13筆土地，面積2.402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交下貴署105年8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52913699號函辦理。

二、檢送已填造完竣之查核表，併檢還原送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9. 19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59102

附件一、經濟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案名：「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4 家公司，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7 月 01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89174 號函內容說明 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屬橡膠製品製造業(21)、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哲良企業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鉅昇金屬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及府授地編字第 1050159833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	經濟部

		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7 月 01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50089174 號函內容說明，該區周圍無其他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 是 ☐ 否	依新竹縣政府 105 年 07 月 01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50089174 號函內容說明，本案申請面積為 3.36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開發規模，尚無法申請開發許可。本案臨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 96%）尚無閒置空間可供設廠。	經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27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7130.pdf)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針對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非都市地(面積2.4029公頃)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7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004131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子公文

106. 7. 21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469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106.7.19)

特定地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非都市地 (面積2.4029公頃)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參酌提案單位檢附本會農業試驗所之土壤調查資料、現況土壤抽樣調查、以及特定地區內工廠(建物)、鋪設水泥面等土地使用區位及面積等資料之計算結果，本案範圍內之土壤深度，符合區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1 次 研 核 完 畢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4130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新豐鄉中崙段23筆非都市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6月5日營署綜字第1042909289號函。
- 二、檢還原送之分區變更編定圖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4 6.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429130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莊訓雲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施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審查意見：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新豐鄉中崙段 1757-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 3.2483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據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並於會後 1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或轉請相關主管機審查：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逐項檢視本案農地資源條件符合情形，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二）依新竹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會中說明，鄰近新埔環球智慧園區尚未開闢完成、鳳山工業區仍在申請中、新豐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9 成，至竹北及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則評估轉型做非工業用途，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為利後續審查，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整體產業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鄰近工業區

及產業園區開闢率，與本案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遷廠之具體理由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及重新填寫「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俾納為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本次擬變更範圍內共有 19 筆土地，請新竹縣政府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966 號函示意見，補充提供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含私有地主、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意見之相關文件，並配合整理統計表及意見處理表。

(四)依本次新竹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中崙段 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 及 185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各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新竹縣政府將非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剔除，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又本次所送核備圖說，並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分別繪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且使用編定清冊亦未符規定格式，請併予修正。

二、請作業單位俟相關主管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審查並查核新竹縣政府所送修正核備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三、附帶決議：

(一)經查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 1850、1851、1852、1853 地號土地亦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因各該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農業主管表示略以：「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之重劃農地，地形方整，土地前後皆有農路及水路，東、西、北側緊鄰農地（現況水稻田），又無天然界線與範圍內農地區隔，建議不宜調

整。…」，而未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請新竹縣政府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積極輔導該範圍內工廠轉型或遷廠等相關作業。

(二)後續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會議時，請作業單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與會，以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特定地區周邊工業用地閒置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內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
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 正	林永蔚
經濟部	技 正	陳建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莊訓雲先生	技 助	莊育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杰輝
	科長	李源智
	科長	許慧群
	科員	林曉梅
	技士	高安勤
本部地政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
		張雅茹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3361
傳真：03-5519048
電子郵件：10009719@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乙案，補正相關資料，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4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8417號函暨依104年8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函送104年8月17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府依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一)、(二)、(三)、(四)補正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至四)，陳請查核。
- 三、另旨案申請範圍原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9筆土地，其中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1851-3等地號，經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表示部分土地(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係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詳見附件五)，且經洽詢本府主管機關，應不影響原設廠範圍；故為區塊完整，剔除上述6筆地號(含上述農地重劃完成水路及2筆交通用地)，目前變更範圍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5 1 50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特定地區內工廠 3 家，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低污染事業相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周遭無其他鄰近特定地區。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1. 本案鄰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 2. 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 96%），尚無閒置空間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廠。		可供設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經查周邊土地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屬第1種農業用地、部分屬第2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 是 ☐ 否	經查特定地區範圍內(經本府建議範圍)非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03年9月24日至10月23日辦理公開展覽，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顧問公司陳述希望案經經濟部公告範圍(23筆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而非以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調整範圍(19筆)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04年2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按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範圍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尊重本府產業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意見，配合逕行辦理分區調整作業。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5 署字(前安代)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08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相關補正資料，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部105年4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20845號函。

二、依大部上開函示，補充相關圖說及清冊封面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特定地區內工廠 3 家，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低污染事業相關規定。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公告為特定地區並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周遭無其他鄰近特定地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1. 本案鄰近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 2. 經查鄰近工業區之開闢率達飽和（開闢率 96%），尚無閒置空間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可供設廠。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經查周邊土地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部分屬第 2 種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符合第 5 項原則，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本案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公開展覽，土地所有權人委託顧問公司陳述希望案經經濟部公告範圍(23 筆土地)辦理分區調整，而非以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調整範圍(19 筆)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按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建議範圍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尊重本府產業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意見，配合逕行辦理分區調整作業。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直轄市、縣(市)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50024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地政處）105年2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50011354號函。
- 二、本案申請範圍週邊土地，依據本縣103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部分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部分為第二種農業用地，「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第五項查核結果-「周邊土地是否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請更正為「是」。
- 三、另本案經本府洽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經該會104年12月9日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函復，申請範圍內中崙段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4筆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貴處業以本府104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函報內政部補正相關資料，已剔除調整範圍在案；剩餘土地現況為廠房使用，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已列入非會



員地，未提供灌溉水源，不具備劃設特定農業區之要件。

正本：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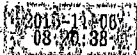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曉梅
電話：03-5518101-2972
電子郵件：100311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請惠予協助審查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如附件範圍圖），是否仍為貴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10440656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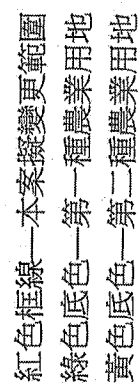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一、新竹縣整體產業輔導政策

本縣目前產業結構以資訊電子工業、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民生工業為主，本府設有單一窗口，積極輔導廠商解決設廠問題，另配合國發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平衡區域發展」為施政主軸，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將國內外投資優先引介至產業適合發展區位。本縣產業輔導政策如下：1. 因應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積極推動綠能光電產業、2. 藉由資通訊產業優勢，多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3. 藉由生醫園區地利優勢，延攬優質人力，積極發展醫療生技產業、4. 配合多元族群，積極發展觀光休閒及精緻農業。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本府目前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檢討增加乙種工業區面積 1.9096 公頃，係為配合竹北地區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及「綠能園區計畫」，擬結合鄰近「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使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區域。其餘都市計畫亦將配合周邊區域之發展進行檢討。

三、鄰近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闢率

（一）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1. 新豐鄉中崙段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2. 新竹工業區：利用率近 100%，已無閒置土地可供設廠使用。
3. 鳳山工業區：開發中工業區，尚無法容納解決特定地區遷廠問題。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廠地閒置原因：因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其區位具備優勢及潛力，惟近年土地成本上漲，又大部分都市

計畫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致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整合
 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
 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
 駐利用，造成土地部分閒置。

表一、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分析表

行政區	類別	面積 (a)	擬定細 部計畫 面積	使用率% (b)	已使用面積 (c)=(a)*(b)	尚未使用面積 (d)=(a)-(c)
北埔	工業區	5.36	0	31.72%	1.70	3.66
芎林	工業區	2.74	0	59.42%	1.63	1.11
✓ 湖口	工業區	24.37	0	49.95%	12.17	12.20
✓ 湖口(老 湖口)	工業區	0.1	0	94.50%	0.09	0.01
新埔	工業區	14.74	0	59.40%	8.76	5.98
✓ 新豐	工業區	28.69	0	90.94%	26.09	2.60
橫山	工業區	11.45	0	94.10%	10.77	0.68
關西	工業區	18.35	0	71.46%	13.11	5.24
寶山	工業區	1.84	0	71.04%	1.31	0.53
寶山(科 園)	工業區	101.64	0	98.54%	100.16	1.48
✓ 竹北	工業區	184.86	0	66.00%	122.01	62.85
竹東	工業區	77.58	0	55.91%	43.37	34.21
竹東(二 三重)	工業區	33.35	0	24.75%	8.25	25.10
小計		505.07			349.43	155.64

四、 本案特定地區工廠無法遷廠理由

- (一) 傳統產業技術及資本密集度低，獲利不高，遷廠至工業用地成本上升，造成廠商却步。
- (二) 特定地區內工廠已具備供應鏈關係，廠商長期合作彼此依存度高，遷廠除將使經營成本上升外，亦可能造成合作關係改變，因而產生抗拒。
- (三) 鄰近工業區及工業用地雖有閒置，但分布細碎整合不易，無法提供大規模之設廠用地。

特定地區分區變更補充說明意見：

一、 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湖口及竹北)整體檢討變更政策：

「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變更政策」乙案刻正送內政部審議中，其中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是以發展創新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及生技醫療產業為主，而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則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

二、 針對鄰近鳳山工業區、湖口及竹北都市計畫工業區無法容納遷廠具體理由：

1. 鳳山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現由軍備局辦理轄管土地公有耕地租約終止及補償作業，後續再由本府取得土地權屬進行開發，預計 105 年 5 月中旬開工，109 年 9 月開發完成；本工業區目前尚在開發中，對廠商而言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另現場無既有建築物、廠房，遷廠經費大目前尚難估算，造成廠商卻步。

2.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案特定地區廠商有「鉉昇金屬有限公司」、「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及機器設備製造業，依據前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湖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以發展新興及傳統產業所需之製造業、服務業為主，應可容納特定地區內廠商產業類別及遷廠所需用地；惟廠商考量成本因素、用地整合不易及已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及輔導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等因素，已積極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投入相當經費辦理特定地區合法化事宜，爰本府認為政府輔導政策應維持一致性及保持彈性，在區內廠商未造成環境重大影響且符合相關法令條件下，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符合政策原意。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8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新豐鄉中崙段特定地區 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調查表發送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調查表回收件數	2(同所有權人數)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3	0	0	0
面積	24029	24029	0	0	0
合計					

新竹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陳述人	地段	地號	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1	莊訓雲	中崙段	1762、 1763-3、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4-1、 1864-2、 1864-3、 1864-4	完全同意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2	國有財產署	中崙段	1948	原則同意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4號

聯絡方式：陳家妤 03-5422104#10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40704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乙案，該區內本署管有之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948地號國有土地，原則同意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7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525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電話：(03) 3322141*254
傳真：(03) 3340162
電子信箱：a229@mail.tia.org.tw
承辦人：李宏志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400083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府函詢本會有關「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為本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湖口工作站104年11月17日湖站字第1041901287號函辦理暨復 鈞府104年11月5日府農企字第1040383039號函。
- 二、首揭中崙段1757-1地號未包含所函詢範圍圖內，應再行確認變更之土地位置及筆數，又該地號與同段1813-1、1851-1、1851-3地號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編屬本會光復圳12-1號池可供灌溉輸水之水路，餘同段1864-2等地號現況為廠房使用，已列入非會員地，周邊工廠製程廢水不得排入前述灌溉渠道內。
- 三、副本抄送本會湖口工作站錄案追蹤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湖口工作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3361

傳真：03-5519048

電子郵件：10009719@hc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乙案，補正相關資料，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4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8417號函暨依104年8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75號函送104年8月17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府依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一)、(二)、(三)、(四)補正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至四)，陳請查核。
- 三、另旨案申請範圍原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9筆土地，其中1757-1、1807-1、1813-1、1851-1、1851-2、1851-3等地號，經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表示部分土地(1751-1、1813-1、1851-1、1851-3地號)係屬農地重劃完成水路(詳見附件五)，且經洽詢本府主管機關，應不影響原設廠範圍；故為區塊完整，剔除上述6筆地號(含上述農地重劃完成水路及2筆交通用地)，目前變更範圍為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5.1.5

檔 號：

附件1-4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8月17日召開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7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紫娥、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李委員永展（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紫娥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再予補充後，於 4 週內函送內政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一）補充全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並提出本案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相關說明，並重新查核確認本案是否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補充說明本區 3 家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鄰近 30 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園區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可行性。

（四）補充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是否有土地所有

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並妥予回應。

二、本案是否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該查核項目乙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考量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是否屬「新法規廢除」情事，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俾納為本案後續辦理依據。

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迄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彙整相關疑義困難點（如已取得一階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是否仍有補件時間等），並提供具體配套方案，供內政部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 1：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該縣有 700 家未登記工廠，請補充下列事項：

1.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 159 家，請說明區內未登記工廠之區位、類型及其數量。
2. 新竹縣 103 年至 105 年共計裁罰 17 家，請說明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是否配合輔導轉型及遷廠。

（二）經縣府說明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並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惟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2.5984 公頃及 62.8567 公頃，其面積均大於本案所需 2.4029 公頃，請補充無法遷移至工業區用地之原因。

（三）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確認本案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惟部分土地未經農地分級分類成果，仍請補充說明。

（四）依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說明本案無變異點違規情形，惟請補充說明其查核時程或經縣府近期查核確無違規擴建情形。

（五）本案特定地區內有 5 家廠商，2 家為倉庫，另 3 家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補充後續輔導處理政策。

◎委員 2

（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該縣有 700 家未登記工廠，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 159 家，請補充其餘 541 家未列管未登記工廠之區位、類型及其數量與後續輔導措施；另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其相關作為和績效亦請補充說明。

- (二) 依簡報說明新竹縣政府 103 年至 105 年稽查違章工廠家數逐年減少，請補充逐年減少之說明（如人力不足或違章工廠逐年減少等）。
- (三) 本次簡報圖說，未明確標示本案特定地區區位，請補充。
- (四)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位屬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惟依簡報所列城鄉發展模式，新豐鄉係屬農業發展區，請縣府明確說明本案未登記工廠與產業發展模式之關連性。
- (五) 本案特定地區有 5 家廠商，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因土地零散或與預計引進產業不符，尚無法容納未登記工廠，惟本案 5 家未登記工廠非屬產業群聚類型或供應鏈關係，故請補充本案需大面積毗鄰土地設廠用地之論述。
- (六) 本案與週邊農田以農路、北勢溪為區隔，請補充是否有其他措施以降低對鄰近農業用地之衝擊。
- (七) 本案特定地區區內 5 家未登記工廠，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補充後續輔導措施。
- (八) 本案特定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地之條件為平均農地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惟其計算式係以「現況」分析（如本案 99%面積為工廠及水泥鋪面，

故無農地耕土層面積可供計算），請補充其合理性及妥適性。

- (九) 有關簡報「八、符合檢討變更條件之評估分析」，查核項目一、四、六、七及八，其文字說明應明確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以茲妥適。

◎委員 3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全縣未登記工廠處理短期處理措施，103 年至 105 年稽查違章工廠家數逐年減少及僅裁罰少數未登記工廠之緣由。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可連續裁罰，請補充說明前開裁罰之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連續裁罰情形。
- (三) 新竹縣政府會中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短期處理措施，其稽查紀錄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請補充後續橫向聯繫後相關作為。

◎委員 4

- (一) 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中央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之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相關政策；並請新竹縣政府明確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決心（輔導措施、裁罰績效及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等）。
- (二) 考量供需原則，新竹縣政府說明轄內各產業用地尚有未利用面積（如湖口都市計畫其使用率僅 49.95%，尚未利用面積 12.1982 公頃），請補充說明無法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之緣由。
- (三) 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區內或毗鄰土地之土地所有

權人是否均已瞭解本案後續將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委員 5

- (一)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城鄉發展模式係屬「創新產業發展核心區（及次核心區）」、「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核心區（及次核心區）」及「生活及休閒產業發展區」，惟城鄉及產業發展空間區位，與本案相距甚遠，請補充說明前開城鄉及產業發展模式與本案之關連性。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與鄰近第一種農業用地之衝擊及減緩衝擊之作為。
- (三) 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係於 103 年辦理，請說明法定程序是否妥適，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是否瞭解後續將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 有關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故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得否再依該項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委員 6

有關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因後續無法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建議經濟部研議是否有公平合理配套措施，提供內政部參考。

◎委員 7

- (一) 本案仍請新竹縣政府明確說明是否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 (二) 有關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數據以符現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立法院刻正研議延長「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適用時程；另依規定可容納區外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進駐。
- (二)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屬城鄉發展模式中「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並位屬「觀光休閒發展軸及產業發展軸」，符合該縣產業發展政策。
- (三) 現有產業用地因購置土地成本過高，故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尚無法負擔購地費用。
- (四) 為避免影響週邊農作土地，依規定特定地區應設置隔離綠帶以降低對週邊土地之影響。

◎新竹縣政府

- (一) 有關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之 159 家未登記工廠之類型，將於會後另案提供。
- (二) 有關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是否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部分，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2.5984

公頃，惟其土地零散非完整毗鄰土地；另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62.8567 公頃，位屬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引進產業以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為原則，故均無法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三）本案部分未經農業分級分類土地，係屬北勢溪行水範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週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每年提供 6 次變異點查核，106 年已通報 3 季均無變異點違規情形。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8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600760560 號函（如附件 2）

（一）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二）查新竹縣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清查結果，新竹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5.41 公頃，爰目前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農地分級分類成果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為分析母體，故本案部分土地並未納入農地分級分類分析範疇。

（二）有關變異點部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業加強監測特定地區，其通報頻率為 6 次/年，解析度為 1.5 公尺

~2.5 公尺。

- (三) 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因後續無法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故本案如無法於補正期限（4 週）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將提本部區委會報告不予核備。
- (四)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條件之「平均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其計算方式係依現況分析評估，惟前開規定於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業修正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規定。
- (五) 新竹縣政府 103 年辦理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函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 (六) 有關未登記工廠查察作業以 105 年 5 月 20 日為查核日期（如臺中市以 101 年 1 月 1 日為查核日期），並配合解決人力或經費之困難，以展現中央落實違規查處作業。
- (七) 依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優良農地係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故本案是否屬優良農地性質，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清。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綜合組 *林婉君*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婉君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44
電子郵件：wjlin2@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76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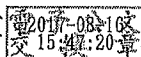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署106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743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三、另查新竹縣轄內工業區截至106年7月底清查結果，新竹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5.41公頃，爰目前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

106. 8. 17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53727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紫娥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披心	潘三夫
		文華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村長	陳杰煌
	科員	林曉梅
	科員	汪煥旭
	科長	李祥鴻
	科長	王修志 林佩汶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馮景瑞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chwang@hchg.gov.tw

傳真：03-553040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14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Attach1)

主旨：為鈞部召開「審議本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說明1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部106年9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4062號函。
- 二、檢陳審查意見補正說明資料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農業處農企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一) 補充全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並提出本案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相關說明，並重新查核確認本案是否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 「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經檢視區內之資源、產業、地景、人文等特性，配合整體空間架構，將區內指認「七大發展區」(生活及商務發展區、生活及休閒發展區、產業發展區、農業發展區、景觀遊憩發展區、自然生態發展區、海域及海岸發展區)等空間定位，以及「三種發展核心」(行政及商務核心、產業發展核心、TOD 發展核心)、「二種發展軸」(產業發展軸、觀光休閒發展軸)，建構得以反映「科技宜居城市 魅力生態原鄉」之發展網絡系統，做為新竹縣產業發展藍圖及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方向參考。 2. 經查詢本案非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參閱附件一。
(二) 補充說明本區3家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	本特定地區內「鉅昇金屬有限公司」、「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工廠前曾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經本府審查以未符申請條件、逾期未提出第二階段申請文件，依法駁回申請在案(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另本府於106年9月5日府產商字第1060131153號函請特定地區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特定地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土地所有權人口頭回復洽詢中，尚未取得同意進駐意願書。
(三) 依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鄰近30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園區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可行性。	1. 有關本縣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過小且零碎；湖口都市計畫內工業區現有附帶條件規定，爰此，目前無法開發使用；另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在本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之定位及方向為創新產業發展次核心區，所引入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等為主。

	2.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部份，關西鎮大旱工業區原興辦工業人(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歇業，工業區目前無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亦無開發單位提送相關變更計畫，廠商無法進駐。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工業用地分布零碎整合不易，無法提供大面積之設廠用地。
(四)補充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是否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並妥予回應。	本案業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經徵詢土地有權人意見，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同意在案；又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另所有權人亦未提出反對意見。

附件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天然 災害 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u>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免查</u> ）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新竹縣全區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新竹縣全區免查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新竹縣全區免查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為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新竹縣全區免查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1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	飲用水管理條例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產 敏感	地區？			
	18.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新豐鄉免查詢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新竹縣全區免查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致吟
電話：5518101分機2948
電子郵件：9999753@hchg.gov.tw
傳真：5510241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5018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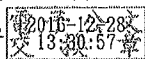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查詢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1763-3地號、1859~1864地號、1864~1地號到1864~4地號及1948地號等13筆土地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05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85760號函。
- 二、經查本案土地目前非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正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



10542640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承辦人：顏宏仰
電話：5510201分機606
電子郵件：hungyang@hchc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文資字第105200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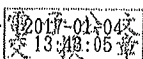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鈞府函詢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1763-3、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4-1、1864-2、1864-3、1864-4、1948等13筆地號，是否位屬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所定著土地或其保存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府105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85760號函。
- 二、經查前述土地非屬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惟開發中如發見具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通知本局處理。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7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余建財
電話：02-23515441#604
電子信箱：m3107@fore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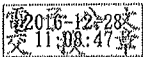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5166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查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1763-3、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4-1、1864-2、1864-3、1864-4及1948地號等13筆土地，經查非屬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85760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105039347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洪筱梅
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5001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1763-3、1859、
1860、1861、1862、1863、1864、1864-1、1864-2、1864-
3、1864-4、1948地號共13筆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
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85760號函。
- 二、有關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請依據本部105年1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767號令「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繳交費用新台幣360元整後續辦，請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其相關作業規定登載於該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 三、為簡政便民，有關「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另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最新消息」及「下載專區」，如所查土地位於上開清冊地段內，即非屬重要濕地範圍；倘未列於



上開清冊，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分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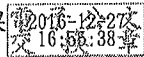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四、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104 年 3 月彙整 (103 年 7 月份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縣愛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縣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翰林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興崙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貓兒錠段山腳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貓兒錠段後面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舊港段新港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豐田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九莊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二重埔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三重埔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上館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上公館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上坪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上員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下員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大林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大鄉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中山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中員段
新竹縣	竹東鎮	五豐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北興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台泥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旭光段
新竹縣	竹東鎮	竹中段
新竹縣	竹東鎮	竹美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志學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杞林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放翁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明星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油車窩段
新竹縣	竹東鎮	金福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指東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柯子湖段
新竹縣	竹東鎮	重光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員嶼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國王段
新竹縣	竹東鎮	軟橋段
新竹縣	竹東鎮	富貴段
新竹縣	竹東鎮	敦睦段
新竹縣	竹東鎮	資源段
新竹縣	竹東鎮	頭重埔段
新竹縣	竹東鎮	燥樹排段
新竹縣	芎林鄉	上山段
新竹縣	芎林鄉	下山段下山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大華段
新竹縣	芎林鄉	中坑段中坑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中坑段赤柯寮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文昌段
新竹縣	芎林鄉	水坑段
新竹縣	芎林鄉	王爺坑段
新竹縣	芎林鄉	芎林段芎林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芎林段高楓頭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金獅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倒別牛段五股林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倒別牛段倒別牛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倒別牛段燥坑小段
新竹縣	芎林鄉	鹿寮坑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富林段
新竹縣	芎林鄉	綠獅段
新竹縣	芎林鄉	鳳林段
新竹縣	芎林鄉	廣福段
新竹縣	峨眉鄉	(所有地段)
新竹縣	湖口鄉	(所有地段)
新竹縣	新埔鎮	(所有地段)
新竹縣	新豐鄉	上坑段
新竹縣	新豐鄉	大埔段
新竹縣	新豐鄉	中崙段
新竹縣	新豐鄉	文昌段
新竹縣	新豐鄉	永寧段
新竹縣	新豐鄉	坪頂段
新竹縣	新豐鄉	忠信段
新竹縣	新豐鄉	明新段

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104 年 3 月彙整 (103 年 7 月份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基那吉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梅岡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梅林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鳥嘴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斯馬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新光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新樂段水田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溪源段
新竹縣	尖石鄉	煤源段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段北角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義興段義興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道下段
新竹縣	尖石鄉	嘉樂段
新竹縣	尖石鄉	樂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錦屏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錦路段
新竹縣	尖石鄉	鎮西堡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犁頭山下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十興段十興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大厝段大厝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大學段
新竹縣	竹北市	中正段
新竹縣	竹北市	中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公園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文化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斗崙段下斗崙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斗崙段中斗崙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斗崙段頂斗崙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水瀧段
新竹縣	竹北市	世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台元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台科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永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白地粉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安溪寮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竹仁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竹北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竹義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自強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豆子埔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府前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東平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東華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東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社北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社南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省道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家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泰和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站前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站後段
新竹縣	竹北市	馬麟厝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國義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國道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莊敬段
新竹縣	竹北市	麻園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華城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華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庄子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社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國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新溪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溝貝段
新竹縣	竹北市	溪洲段
新竹縣	竹北市	隘口段
新竹縣	竹北市	隘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嘉興段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段
新竹縣	竹北市	縣華段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廖奐禎
聯絡電話：03-6578866分機1209
電子信箱：wca02010@wra02.gov.tw
傳 真： 03-6586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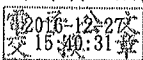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105501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貴縣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是否位第1級
環境敏感地區，經查該13筆土地均位本局轄管河川區域、
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外，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2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50185760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第 2 層決行

敬會：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王政處

簽

106年09月30日

於 地政處

主旨：為配合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惠請協助查告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詳附件）是否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4062號函辦理。

二、惠請協查旨揭土地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擬辦：會後另案簽辦。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科員汪駿旭

0930
0930

地用科 陳永輝

徵收科 游輝銘

地政處 魏嘉憲(甲)



10/3
存

新竹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會核 案情摘要	為配合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惠請協助查告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詳附件）是否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請查照。		
主 辦 單 位	地政處	總 收 文 號	106421383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本府工務處 (水利科)	1:依據所附資料，經查旨揭 13 筆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縣管河川區域範圍。 2:本府未劃定公告縣管河川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3:依據所附資料，經查旨揭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縣管區域排水範圍內。 4: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府目前尚未公告「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約用員莊佑鈞 10/2 代理科長彭鵬舉 10/2 工務處技正林鶴斯 10/2		
交旅處	非本處權管項目。 書記謝思華 10/2 觀光管理科長楊運 10/2 交通旅遊處處長李銷桂(丙) 10/2 交通旅遊處處長葉然泰 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游輝欽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7973856@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156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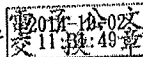
主旨：為舉行「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地號等19筆非都市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會，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1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使用分區變更案業經本府103年9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30154269號公告在案，公告期間為103年9月24日起至103年10月23日止，並訂於本（103）年10月9日下午2時假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請派員參加。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游輝欽
電話：03-5518101-3362
電子郵件：7973856@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1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因涉及人民權益，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徵詢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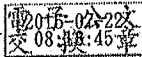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函辦理。
- 二、旨案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調整範圍坐落本縣新豐鄉中崙段1757-1、1762、1763-3、1807-1、1813-1、1851-1、1851-2、1851-3、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4-1、1864-2、1864-3、1864-4、1948等19筆，分區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調整後使用地類別依原編定轉載。
- 三、查上開中崙段1757-1、1813-1、1851-1、1851-3地號等4筆土地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同段1807-1地號土地為新豐鄉公所管理及同段1948地號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以上土地是否同意本府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惠請查照見復。



正本：莊訓雲君、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
縣新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4號
聯絡方式：陳家好 03-542210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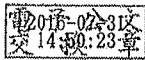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040704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乙案，該區內本署管有之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1948地號國有土地，原則同意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7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525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1040366222

「兆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新豐鄉中崙段 176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4029 公頃）」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經提 106 年 8 月 17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140958 號函補正，本案特定地區位屬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尚符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9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4350 號書函予以確認。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9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4350 號書函予以確認。
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140958 號函說明本案特定地區 3 家廠商，經該府審查未符申請條件、逾期未提出第二階段申請文件，依法駁回申請在案。另該府 106 年 9 月 5 日府產商字第 1060131153 號函請特定地區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特定地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土地所有權人口頭回復洽詢中，尚未取得同意進駐意願書。
5.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9

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4350 號書函予以確認。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9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4350 號書函、106 年 8 月 17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140958 號函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工業區閒置空間。
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6 年 7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60227130 號函予以確認。
8. 經農業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6 年 7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60227130 號函予以確認。
9. 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V		依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60140958 號函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反對意見，同意予以確認。
10. 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 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4 年 6 月 1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41304347 號書函予以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書函

綜合組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專員吳冠民
聯絡電話：025-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18@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法會字第1062152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後相關規定適用疑義1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9月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662號函。
- 二、按區域計畫，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其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文。全國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為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其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間，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渠等下位計畫均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時，亦應配合修正，本法第7條第9款、第15條第1項、本法施行

106. 9. 15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即為同旨。

三、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第6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含都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不符者，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予以修正，並依本法第15條規定，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編)定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定區域計畫者，亦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變更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是以，貴署來函所詢疑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所提送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均應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準據，以落實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

四、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惟本案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2017-09-14
16:28:41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4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後「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11月1日營署綜字第1061119016號函。
- 二、本會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建議在第(3)項規定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條件，係基於特定農業區土地，倘因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以致生產條件已改變，造成不利耕作之結果，始得調整使用分區之原則較為合理適當；而土地由於人為因素，例如建築物、設施及其它構造物等興建，亦會造成地表已無土壤覆蓋，或平均耕土層厚度減少等不利耕作之情形，惟與前開原則不符，為避免以人為因素造成生產條件改變為由，提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問題，爰提出刪除前開條件之建議。
- 三、基於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作業，僅限於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範圍，並務實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問題，且檢討變更面積不受10公頃以上之規定限制，故似與通案處理原則不同，

綜合計畫組



1060110826

加上地方政府多已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之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規定，提供查核意見函送貴署審議中，現倘依來函所附貴部法規委員會106年9月14日書函之方式處理，對於前開審議中之案件影響及核備作業之時效性，建請評估考量。至於地方尚未提送之案件，得否再依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舊規定審認，請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妥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7/11/13 文
交 11:10:01 章

裝

訂

線

